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监许可【2012】1102 号文核准,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 45.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8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 605,568,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32,071,589.87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3,496,410.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 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1 月27日出具了天职苏QJ[2012]T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公司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北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兴丁蜀支行(以下简称"相关 银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在《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8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中支行开设募集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3028729200546147;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账号为 136058516010006178; 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4000691018010177715。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前产生的利息 188,071.76 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 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